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接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安垣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决定指派周政先生接替安垣女士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磊先生和周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附：周政先生简历

周政先生，南开大学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